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 241 号朱方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511-84413980

二 0 二五年五月



#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科”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蒋华龙律师和詹强律师出席江苏铁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铁科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江苏铁科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铁科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如下：（一）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本次股

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5:00-2025年5月28日15:00。（六）出席人员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蒋华龙和詹强律师。（七）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同时公布了会议审议事项，包括：

-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同意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八）审议《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5:00-2025年5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49,377,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798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798%。

以上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49,697,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57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3、《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57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该议案获通过。

#### 7、《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合计 568,198 股，赞成票 568,198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

#### 8、《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697,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初

经办律师：蒋初

经办律师：詹强



2025 年 5 月 29 日

